

司法部办公厅

司办通〔2014〕14号

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14年公证员和 律师专题研修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证员和律师政治、业务素质建设，经司法部批准，2014年司法行政学院将举办公证员和律师专题研修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4年公证员专题研修班

2014年公证员专题研修班举办两期，内容为综合业务，包括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解读、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、公证法及相关规章制度解读、公证行业改革与发展的现状与趋势、定式公证书格式的理解与适

用、公证立法与实务的新走向、保全证据公证、不动产交易公证等。

参训学员须为公证处在职公证员或各级公证管理干部。

第一期公证员专题研修班时间安排：2014年5月19日——5月25日，5月19日报到，5月25日返程。

第二期公证员专题研修班时间安排：2014年6月9日——6月15日，6月9日报到，6月15日返程。

以上两期公证员专题研修班报名截止日期均为2014年5月13日。

二、2014年律师专题研修班

2014年律师专题研修班举办两期。第一期以提高律师诉讼业务能力为专题，安排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解读、国家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、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与律师服务、民事诉讼法前沿问题与实务、刑事诉讼前沿问题与实务、行政诉讼法修改前沿问题与实务、国家赔偿实务等课程。第二期律师专题研修班以提高律师非诉讼业务能力为专题，安排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解读、国家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、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与律师服务、政府法律服务、公司（企业）法律顾问实务、投融资法律服务、房地产和金融（证券、保险）法律服务等课程。两期培训班拟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有关司局领导和其他知名专家学者和资深律师

授课。

参训学员须为执业律师及各级律师管理干部。

第一期律师专题研修班时间安排：2014年9月22日——9月28日，9月22日报到，9月28日返程。

第二期律师专题研修班时间安排：2014年10月13日——10月19日，10月13日报到，10月19日返程。

以上两期律师专题研修班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4年9月16日。

三、名额、入学办法、培训费用、培训地点、结业证书及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名额、入学办法

本年度公证员、律师专题研修班每期拟招收学员160人。各司法厅（局）按照名额分配表选派（详见附件一、二）。如报名人数多于分配名额的，与司法行政学院培训处联系后方可报送。参训学员填写《司法行政学院学员报名登记表》后统一交各司法厅（局），并由其汇总，各司法厅（局）将审查同意后的学员名单表（包括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）直接发至 sifax-ingzhengxy@163.com 邮箱，并将审查同意后的《司法行政学院学员报名登记表》传真至司法行政学院培训处。

（二）培训费用

各期研修班的培训费用每人均为3000元（含住宿费、餐费、资料费）。收费方式为现金或转账，无法刷银行卡。

(三) 培训地点

本年度公证员律师专题研修班举办地点均为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东苇路88号中央国家机关后勤干部培训基地，交通路线图见附件四。请学员自行前往该基地报到，学院不安排接送站。

(四) 结业证书

学院对学员进行相应的考核，合格者准予结业，颁发司法行政学院结业证书，并注明完成学时情况，可作为公证员职务晋升和律师年度执业教育培训考核的依据。

(五) 其他注意事项

1. 学员报到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、二张二寸免冠正面近期彩色照片及其电子版。

2. 有关招生及报名的未尽事宜，请与司法行政学院培训处联系。

联系人电话（传真）：

李 军、徐嘉临 010—51399038

周兰领、周 础 010—51399039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霞光里11号，邮政编码：100125。

司法行政学院网站：请登录司法部网站 www.moj.gov.cn，点击左侧直属单位栏内司法行政学院网站链接，下载表格和查询相关信息。

汇款户名：司法行政学院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城支行营业室

帐 号：0200080709026400165

附件：1. 2014 年公证员专题研修班名额分配表

2. 2014 年律师专题研修班名额分配表

3. 2014 年司法行政学院学员报名登记表

4. 中央国家机关后勤干部培训基地交通路线



2014 年 3 月 25 日